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9 期(总第 327 期)

目 录

主 办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 政 编 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 版 发 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

“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1 号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119 号 (5)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财金〔2024〕81 号 (8)

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

的通知

财办〔2024〕35 号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征求

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4〕39 号 (12)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9,2024 (General Serial No.327)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n Taxation, and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the “Zero Tariff” Policy for Medicines and Medical Devices i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i>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Disposal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i>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nnouncing the List of Demonstration Zones Supported by Central Finan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in 2024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Launch of the Unified Service and Management Platform for Accounting Personnel Nationwide	(11)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Soliciting Opinions on the <i>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Accounting Credit Records (Draft for Comment)</i>	(12)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
政策的通知

2024年9月5日 财关税〔2024〕2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封关运作压力测试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三、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四、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五、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七、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八、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九、有关单位因客观原因按相关规定转让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的，应事先经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对属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应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按规定向其所在地海关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转让的，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患者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先行区管理局应予以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先行区管理局按规定处理。

上述转让、销售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

十、海南省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的确定程序，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要求，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要求等，并明确对有关单位违规使用、处置以及患者违规销售、带离、寄递上述商品的处理标准、处罚办法和联合惩戒措施。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十一、自政策实施起，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比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医嘱）〕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每3个月向本通知发文单位报送实施情况，包括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基本情况，每个单位进口、销售免税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以及税款减免数据等。

海南省有关部门应完善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做好技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需要，同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患者以及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等信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十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通知发文单位。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构成倒卖、代购、走私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由先行区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患者三年内不得购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有关单位、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单

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适用本通知，由先行区管理局将名单及停止适用的起始时间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十五、本通知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13 日 财资环〔2024〕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继续支持行业发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重要决策部署。
- （二）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三）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

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 突出奖优扶强，采取措施激励相关企业提高回收处理能力，组织开展技术创新；激励家电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逐步提高处理产物梯次利用或再生使用比例，提升资源环境效益。

(七) 加强新旧政策衔接，支持行业平稳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期满前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工作形势开展评估，并结合绩效等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管理。财政部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地方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政策措施，编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日常监管和评估，推动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可以根据环境管理和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对专项资金支持的产品种类进行动态调整并另行发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以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对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所涉行业指标具体如下：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 70%、15%、10%、5%，共计 100%。

其中，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是指居民平均每百户家电拥有量×本地区户数/100；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是指各省辖区内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数量与本地区许可核定处理能力的匹配情况，计算方式为各省辖区内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各省辖区内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100%，如企业每类产品一年内出现多次产能调整的，该类产品产能取各次平均值，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总产能为各类产能平均值相加，相关数据由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分配

的金额，具体依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电视机、洗衣机 3:3:2:1:1 的比例确定。分配比例可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形势和循环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对家电生产企业自建或控股企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采取以下方式计算处理量：在满足申领专项资金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对处理家电不足 200 万台的，每台均按照 0.95 计；对处理家电 200 万台及以上的，0 到 220 万台的部分每台按照 1 计，220 万台以上的部分每台按照 1.05 计。

第九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对资金分配进行适当调整，对分值排名后五位的省扣减初次分配额度的 5%，按比例奖励给排名前五位的省，体现结果导向。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提交专项资金申请。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相关要求，认真核实企业申领材料。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确认的相关企业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制定各省当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各省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提交和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对各省上报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分配原则、方法，提出年度分省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及时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根据生态环境部提出的建议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并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下达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同时抄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在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至企业，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辖区内各企业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抽查，对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要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核扣减。企业多次出现未能规范回收处理或者弄虚作假情形的，视情扣减专项资金额度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和指导地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时，将审核确定后的分区域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或同一工作内容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发现违规分配使用资金、骗取专项资金等重大问题的，地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和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

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关于公布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名单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20 日 财金〔2024〕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现公布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牢把握普惠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获得感，着力推动普及基础金融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可得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示范区。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指导督促示范区落实落细建设方案，遵循市场化原则和金融规律，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先进模式，探索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有效做法，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打造样板、树立标杆，为普惠金融实践提供引领示范。

三、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规范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加大配套支

持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跟踪问效，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示范区财政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综合运用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涉农业务降费奖补等方式，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

四、加强工作协同形成政策合力。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当地监管局及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工作协同机制，统筹发挥财政、货币、监管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整合利用地方资源优势，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撬动更多资源投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示范区名单

北京市

门头沟区、昌平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津南区

河北省

石家庄市、邯郸市、唐县

山西省

太原市、晋城市、运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赤峰市红山区

辽宁省

铁岭市、抚顺市顺城区、沈阳市浑南区

大连市

大连市

吉林省

通化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黑龙江省

黑河市、伊春市

上海市

闵行区、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江苏省

宿迁市、南京市、南通市

浙江省

丽水市、温州市、台州市

宁波市

宁波市

安徽省

池州市、合肥市蜀山区、芜湖市鸠江区

福建省

泉州市、南平市、三明市沙县区

厦门市

厦门市

江西省

上饶市、南昌市、瑞金市

山东省

济南市、临沂市、冠县

青岛市

青岛市

河南省

鹤壁市淇滨区、新乡市、巩义市

湖北省

鄂州市、麻城市、宜昌市

湖南省

郴州市、益阳市赫山区、涟源市

广东省

肇庆市、茂名市

深圳市

深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桂林市

海南省

海口市、儋州市

重庆市

潼南区、奉节县、秀山县

四川省

中江县、高县、古蔺县

贵州省

毕节市、贵阳市、榕江县

云南省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鹤庆县、嵩明县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陕西省

大荔县、岚皋县、商洛市

甘肃省

张掖市、迭部县、静宁县

青海省

海东市、玉树藏族自治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灵武市、吴忠市红寺堡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库尔勒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阿拉尔市、可克达拉市、五家渠市

财 政 部

关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25 日 财办〔2024〕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国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提升会计人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财政部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提升服务能力、数据共享为原则，建设了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全国统一平台将于2024年9月26日上线试运行，2025年1月1日正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统一平台主要功能

全国统一平台立足会计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会计管理工作学习交流三项目标，共开发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优秀考生管理、会计职称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会计人员奖惩登记管理、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管理、会计法规制度宣传、会计法规制度培训、会计管理工作动态、会计管理队伍建设等12个业务模块百余项功能，基本涵盖了各类会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

全国统一平台由会计人员信息汇聚平台升级为会计人员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各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全程嵌入系统，实现用户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同时，完成统一门户建设、单位功能开发、历史数据清理等相关工作。后续还将结合会计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需要，持续丰富完善其他功能。

二、全国统一平台上线使用

全国统一平台使用网址 <https://ausm.mof.gov.cn>，主要服务会计人员（含报名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财政部门（包括会计管理机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等）、用人单位三类用户群体。自2024年9月26日起，各级财政部门、国管局等均在全国统一平台办理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国统一平台上线运行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推动会计人员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财政部门及中央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全国统一平台上线运行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落实共建共用全国统一平台的责任，自觉维护全国统一平台的权威性。

（二）加强组织引导。各地财政部门及中央有关单位要做好全国统一平台的宣传、引导、培训等工作，指导会计人员及本部门工作人员使用平台、熟悉操作，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财政部将加强业务指导，对各地财政部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三）务求取得实效。各地财政部门及中央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的全国统一平台推进机制，把平台各项功能用好用实。财政部将做好技术支撑和数据安全保障，设立咨询电话和邮箱，及时收集听取意见、解决有关问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调整、丰富和完善全国统一平台功能。

四、联系方式

意见反馈与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4000301185

电子邮箱：ausm@oumasoft.com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征求《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2024 年 9 月 27 日 财办会〔2024〕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要求，规范会计信用记录，我们起草了《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552544

电子邮箱：renyuanchu@mof.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附件：1. 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附件 1：

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反映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 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个人的

会计信用状况，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信用记录工作。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用记录工作。

第四条 会计信用记录应当遵循依法记录、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动态更新的原则，坚持“谁产生、谁记录”，保障会计信用及时准确记录。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计信用信息外，各级财政部门应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记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个人的会计信用状况。

第六条 会计信用记录分为基本情况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和奖励记录。

第七条 基本情况记录是指单位的主体识别信息或个人的身份识别信息。

单位的主体识别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

个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从业经历、继续教育经历等。

第八条 行政处罚记录是指单位、个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财政部门应当记录的行政处罚内容包括行政处罚作出日期（生效日期）、依据及内容，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名称等。

第九条 奖励记录是指单位、个人受到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工作的表彰奖励情况等。

财政部门应当记录的表彰奖励内容包括表彰奖励名称、级别、时间、授予单位名称等。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本办法第八、九条所列行政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供会计信用记录查询服务。其中，单位可查询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的会计信用记录，个人可查询本人的会计信用记录，各级财政部门可查询全国范围内单位、个人会计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对本单位或本人的会计信用记录有异议的，可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向作出记录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财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财政部门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告知申请单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泄露会计信用记录的，按照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有关要求，规范会计信用记录工作，我们起草了《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

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对社会信用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会计工作是经济建

设的一项基础工作，会计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高度重视会计诚信建设，近年来，相继印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财会〔2023〕1号）等文件，通过树立道德标准、深化教育引导和加大惩戒力度等方式，持续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在第四十七条增加“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进一步夯实了会计行业推动社会信用建设的制度基础，为记录会计信用提供了法律保障。为贯彻落实会计法要求，我们启动了《管理办法》起草制定工作。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研究，形成草稿阶段。2024年4月，结合会计法修改进展，我们启动《管理办法》前期研究工作，对目前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他行业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认真研究，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内容框架、应当重点明确和解决的问题。在前期资料收集、充分沟通调研基础上，起草形成了《管理办法》草稿。

（二）听取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2024年9月，就《管理办法》草稿，我们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以及有关单位意见。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反馈意见并作进一步沟通基础上，对《管理办法》草稿作了修改完善，经财政部会计司技术小组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14条，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会计信用记录内容、记载、更正等有关要求。

（一）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会计信用记录分为基本情况记录、行政处罚

记录和奖励记录。基本情况记录是指单位的主体识别信息或个人的身份识别信息。行政处罚记录是指单位、个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奖励记录是指单位、个人受到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工作的表彰奖励情况等。

（二）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时间。《管理办法》明确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记录。

（三）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载体。《管理办法》明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用信息外，单位和个人会计信用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记录，并明确了单位、个人和各级财政部门查询会计信用记录的权限。

（四）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更正。《管理办法》明确单位或个人对本单位或本人的会计信用记录有异议的，可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出异议申请，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告知申请人。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内容。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有关“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本目录所列范围采集公共信用信息”的要求，《管理办法》严格根据会计法规定，将会计信用记录限定在记录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授予的表彰奖励。

（二）关于《管理办法》规范的重点内容。鉴于尚未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只规定了会计信用记录有关要求，未明确会计信用使用等内容，待相关法律明确后，再作完善。

五、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1. 基本情况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奖励记录的具体记录内容是否合适、完整？

2. 对会计信用记录的时间要求及具体记录主体的意见建议。

3. 对会计信用记录更正办理程序的意见建议等。